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教务部将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1	省教改项目	“三全育人”理念下数字化赋能高职外语类专业课程思政育人的改革研究与实践	阮斯媚
2	省教改项目	“心德双育、三维协同、五环体验”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实践研究	周海丽
3	省教改项目	高职院校传媒类专业多元共建共享共悟式课程思政资源库研究与实践	周鹏

二、材料提交

请项目负责人按照省教厅 2025 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整理和提交材料。

三、验收方式

由教务部组织专家评审。

四、提交时间

各项目负责人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按照要求将纸质版送至科研科，电子版文件名以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打包发送至 mzykyk@126.com。

附件：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高等 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有关普通高校，各高等职业学校，省教育研究院：

为进一步做好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一）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省教改项目”）。包括：1.首次参加 2024 年验收且省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 2018 年省教改项目、2020 年省教改项目（高职扩招专项）、2021 年省教改项目、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2.前期未参加过验收的 2021 年省教改项目；3.已到期的 2023 年省教改项目。

（二）2021 年立项建设的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省产业学院”）。

（三）省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

“省专业资源库”)。包括：1.2024 年省级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 2021 年省专业资源库；2.2023 年立项建设且已到期的省专业资源库。

二、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申报、立项、管理、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以项目申报书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为依据，以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成效为基础，重点考察目标实现和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和效果、项目管理情况和经费落实、资金使用情况等。

三、验收方式

(一) 校内验收

有关普通高校、各高等职业学校、省教育研究院（以下统一简称“有关单位”）按照项目申报、立项、管理、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校内验收工作，并按相关要求梳理项目验收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验收结果应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天。校内验收专家组成员总数应为单数且不得少于 5 名。其中，项目组成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本单位专家不得超过三分之一，从事教学、管理一线工作的专家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所有专家均需具备高级职称。

(二) 省级验收

1.省教改项目。省教育厅委托有关省职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省教改项目审核要点》（附件 1），开展省级验收和审核。

2.省产业学院和专业资源库。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根据《省产业学院和专业资源库网上验收指标》（附件2）开展网上验收，依据《省产业学院和专业资源库审核要点》（附件3）开展集中验收。

四、验收结论

（一）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予通过。

（二）校内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的，省级验收结论直接采用校内验收结论。

（三）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撤销立项，终止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1.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的项目；2.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且属于第二次参加验收的项目。

（四）首次参加验收的项目，如此次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可参加下一年度验收；如下一年度验收仍不能通过或不参加下一年度验收的，撤销立项，终止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

五、其他事宜

（一）省教育厅将把项目验收情况作为安排省质量工程项目推荐限额的重要依据。

（二）有关单位要根据项目管理工作要求和本通知要求，规范项目管理和验收工作。如审核发现存在项目管理和验收不严格、不规范、违反相关文件要求等问题，视情况需要采取通报、减少学校有关年度省质量工程项目推荐名额等处理措施。

（三）有关单位应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前，在

学校网站主页建立“2025 年省质量工程验收”工作专栏，将验收材料及其相应必要的佐证材料（扫描件）等上传至网络验收专栏，供专家验收使用。网络验收专栏可设账号、密码。若因网络验收专栏无法访问、材料不齐全、无相关必要佐证材料等影响验收的，责任由学校自负。

（四）请有关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前将验收材料（不含佐证材料）电子版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材料主题命名为：学校名称+2025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发送，单个文件不得超过 40M）。

验收材料要求如下：1.学校申请验收公文（每校一份，包括：校内验收、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等内容，可编辑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2.项目验收材料（按项目类型和项目分类建立文件夹，按项目名称+负责人姓名命名），包括：（1）根据项目立项要求提交项目申报书或任务书与建设方案（可编辑电子文档、盖章扫描件）；（2）验收总结报告（省产业学院、专业资源库需要提供，每个具体项目 1 份）；（3）验收登记表（附件 5，省产业学院、专业资源库需要提供，每个具体项目 1 份，可编辑电子文档、盖章扫描件，按项目名称+项目验收登记表命名）；（4）结题验收登记表（附件 4，省教改项目需要提供，每个项目 1 份，可编辑电子文档、盖章扫描件，按项目名称+结题验收登记表命名）。3.验收项目汇总表（附件 6，可编辑电子表格、

盖章扫描件，按学校名称+验收项目汇总表命名)。4.同意项目负责人或成员调整材料（含信息变更申请表等，由学校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提供，盖章扫描件）。

联系人：伍金清、方春生，电话：（020）37628976、37629455。

- 附件：
- 1.省教改项目审核要点
 - 2.省产业学院和专业资源库网上验收指标
 - 3.省产业学院和专业资源库审核要点
 - 4.结题验收登记表
 - 5.验收登记表
 - 6.验收汇总表

广东省教育厅
2025年5月3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伍金清